



中国美国商会  
关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书

2018年11月

**总评：**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10月20日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中国美国商会（以下简称“商会”）对能够对草案提出意见的机会表示感激并谨此提交此针对《意见稿》的意见书。

商会感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此前对新个税法草案严谨缜密的修订工作，工商界一致对此表示认可。商会赞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为明确细化相关制度规定和征管措施、确保新税法的顺利实施所做出的努力。与此同时，商会促请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进一步细化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细则、降低合规成本与风险。

此外，商会会员期待并敦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尽快推出与新个税法要求相匹配的新版管理系统，以预留充足时间熟悉新版系统的操作流程，并对企业内部进行培训。

商会的会员企业来自各行各业，以下意见都体现了会员企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商会希望通过本意见书阐述、强调针对此《意见稿》具体条款的意见，以此协助税务总局修订此《意见稿》。

针对具体条款的评论：

| 条款序号<br>Article No. | 标准条款<br>Current Article Wording  | 建议<br>Suggestion  | 理由/疑问<br>Reasoning / Questions   |
|---------------------|--|---|--|
| 第五条                 | <p>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p> <p>前款所称学前教育包括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和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p> | <p>商会建议细化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将父母为中国籍、子女为外籍的教育费纳入扣除范围中，明确国际学校、私立学校子女教育费的扣除标准。</p>   | <p>父母为中国籍，子女为外籍子女教育费的扣除。国际学校、私立学校子女教育费的扣除。</p>   |
| 第九条                 | <p>一个纳税年度内，在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的（包括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和医保目录范围外的自费部分）由个人负担超过 15000 元的医药费用支出部分，为大病医疗支出，可以按照每年 60000 元标准限额据实扣除。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由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p>                             | <p>商会建议修改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的（包括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和医保目录范围外的自费部分），由<b>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父母、子女负担的超过 15000 元的医药费用支出部分</b>，为大病医疗支出，可以按照每年 60000 元标准限额据实扣除。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由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p> | <p>家庭成员发生大病时，不仅是病人，家庭中其他成员如配偶、父母或者子女的经济状况都会同时受到影响。为此，对于大病医疗支出的定义建议作扩大处理。</p> <p>此外，相关支出可由病人本人扣除或者约定由其他家庭成员扣除，从政策上对有病人的家庭</p> |

|      |  |   |   |
|------|--|---|---|
|      |  |   | 给予适当照顾。   |
| 第十条  | 纳税人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由纳税人本人扣除。  | 商会建议修改为“大病医疗支出可由发生大病的本人扣除，也可约定由其配偶、父母或者子女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b>100%</b> 扣除。”  |   |
| 第十二条 |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偿还贷款期间，可以按照每年 <b>12000</b> 元（每月 <b>1000</b> 元）标准定额扣除。非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纳税人不得扣除。纳税人只能享受一套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 商会建议明确如何定义“首套”住房（明确按房管局税务口径，还是银行口径。银行口径各地商业银行在认定首套上也有地区性差异）<br><br>同时，商会还建议明确对于一个纳税年度内婚姻状况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贷款利息支出的扣除及衔接方法（例如婚前各自拥有首套住房的纳税人结婚后，应如何扣除）。 | 住房贷款情形全国差异很大，各个家庭的情况也各不相同，例如存在首套住房全额购买，二套住房是按揭购买的情况，或只有一套住房但由于是以小换大，贷款不是首次贷款等等情形。 |
| 第二十条 | 纳税人赡养 <b>60</b> 岁（含）以上父母以及其他法定赡养人的赡养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br>（一）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年 <b>24000</b> 元（每月 <b>2000</b> 元）的  | 商会建议删除分摊扣除额的上限，删除“每一纳税人分摊的扣除额最高不得超过每年 <b>12000</b> 元（每月 <b>1000</b> 元）”   | 现实操作中，有可能出现兄弟姐妹收入差距较高，一方无法享有专项附加扣除，而另一方承担大部分赡养父母责任。建议如果双方协商即可。                    |

|              |   |   |  |
|--------------|---|---|--|
|              | <p>标准定额扣除；</p> <p>(二)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年 24000 元(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分摊方式包括平均分摊、被赡养人指定分摊或者赡养人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采取指定分摊或约定分摊方式的，每一纳税人分摊的扣除额最高不得超过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并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与约定分摊不一致的，以指定分摊为准。纳税人赡养 2 个及以上老人的，不按老人人数加倍扣除。</p> |   |  |
| <p>第二十五条</p> | <p>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相关信息。</p> <p>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申报虚假信息的，应当提醒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拒不改正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告知税务机关。</p>   | <p>商会建议移除扣缴义务人核实信息的义务，删除本款中的“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申报虚假信息的，应当提醒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拒不改正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告知税务机关。”</p> | <p>企业作为扣缴义务人，很难核实纳税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如果本条例正式生效，意味着企业还需在正常的运营外承担起税务监察的角色，这将给企业带来极大的负担，建议取消规定扣缴义务人相关义务与责任。</p> |